



113年十一月號 廉政暨維護簡訊

NOV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編印

1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認識綠能產業犯罪

一、綠能產業

綠色能源（**Green Energy**）又稱潔淨能源、再生能源，對環境相對友善且低溫室氣體排放，能夠藉由大自然的循環來產生源源不絕的能源，簡單來說只要是不會造成環境污染的能源就是綠能，如太陽能、風能、水資源，以及地熱能。因環境、地理位置不同，每個地區都能夠發展出屬於自己的樣貌，為順應其他國家皆以節能減碳列為重點施政，驅動綠色能源經濟已成為國際趨勢，擁有豐富資源的台灣，具有絕對資本開發綠色能源。

二、綠能產業犯罪態樣

在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及綠色能源」政策下，發現部分不肖公務員、民代和黑道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風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能產業發展，尤其綠能產業投資金額、產值均高，但開發再生能源，需經過土地評估、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認識綠能產業犯罪

併網審查、電業籌設、行政程序、案場施工、併網試運轉、電業執照登記與正式售電等階段，在這些程序進行中，都可能遭遇公務員違法、政治人物施壓、黑幫勒索取財，或不肖人士伸出黑手的機會。爰此，綠能產業犯罪態樣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罪、圖利罪、洩漏秘密罪、偽造文書罪、恐嚇取財等等。

三、綠能產業與圖利之關係

(一)認識圖利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之一，也是一切行政行為，必預遵守的首要原則。然綠能產業發展涉及龐大利益，易遭不法集團覬覦，衍伸貪瀆犯罪，影響政策推動，惟公務員常因害怕違反法令而有圖利的疑慮與擔心，使政策推動綁手綁腳。因此，法務部近年來數次檢討修正圖利罪相關法條，期望公務員勇於任事、提昇便民與效能。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認識綠能產業犯罪

「圖利」與「便民」的界線如何分辨並不困難，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圖利的行政行為是不合法，而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依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有無違背法令為判斷，而從便民的角度看，便民就是依法行政。

(二)法令依據

- 1、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 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認識綠能產業犯罪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3、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三)圖利罪構成要件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預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政風法令宣導系列－認識綠能產業犯罪

- 1、明知故意：圖利罪僅處罰故意犯，不處罰過失犯，無圖利的故意，則不會成立圖利罪。
- 2、違反法令：從司法實務的見解，「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係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故單純對內發生效力之「行政規則」及契約條款不會成立圖利罪。
- 3、獲得好處：圖利罪為結果犯，亦即要有圖利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例如公務員違法核發綠能案場建照與使用執照致廠商順利興建使用綠能案場。

一、案情概述：

公務員甲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採購業務，其明知離岸風電開發商於開發前預先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並在辦理環評前，將調查報告送文資局審查，惟甲卻利用辦理水下儀器採購案、雲端火災預警採購案，向廠商 A 期約、收受賄賂，並透過向 A 推薦兒子介紹的廠商 B 負責撰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以賺取報酬，並從中獲取賄賂。除了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外，甲負責辦理之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案，向廠商 C 透露採購案內容，廠商 B 和廠商 C 依此協助訂出採購規格，甲再依規格訂出採購文件，並幫忙安排廠商一起參與投標，等到廠商 C 順利得標後，先後匯款到廠商 B 之公司帳戶內，廠商 B 再交付甲賄款。

二、風險評估：

- (一)利用辦理採購業務機會向廠商索賄：各機關內辦理採購業務人員，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然而，卻有不肖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趁機向廠商索賄，並透過洩漏招標文件、底價等方式，讓特定廠商得標。
- (二)未落實被檢舉人員之風險管理：本案公務員甲已遭檢舉，然而機關首長卻仍執意調用其主辦採購業務，未考量其辦理該等業務可能衍生機關採購風險。

三、溫馨叮嚀：

機關內公務員辦理採購業務，預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遵循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中所列舉之各項應保密事項，切記勿於採購案件公告上網前私下與廠商有接觸，或是提供招標文件予廠商，否則恐會涉犯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

另外，依照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之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倘有上開行為，除了機關內部行政責任之追究外，亦預負起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或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可謂得不償失。

四、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雲端下員工個人行動裝置的管理

由於網路的普及與行動裝置的功能日益強大，加上雲端運算的推波助瀾，使得企業在資訊基礎建設上，出現兩極化的發展；在X86 虛擬化技術逐步成熟下，處於後端的機房管理，集中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機房的伺服器是整併再整併，系統也是不斷集中，甚至連原本分散在世界各地工廠的機房，也有收回總部統一管理的趨勢。

但是，前端的客戶端，卻是朝向完全相反的方向發展。由於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風行，前端使用者的裝置類型變得多樣化。未來，讓員工使用私人設備來處理公事，已經被許多大企業採納，即使像美國國防部這樣的機敏單位，都已同意員工使用自己的裝備上班。未來前端的發展趨勢將會日益分散，不再像過去只是PC單一平台。

小潘所處的高科技公司也趕上這個潮流，以往公司為了讓工程師24小時待命，都會配發一支手機給工程師；小潘就常常自嘲是雙槍俠，左右各配戴一支手機。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雲端下員工個人行動裝置的管理

隨著時代的進步，自己的手機已換成智慧型手機，而公司配發的仍然是傻瓜型手機。這個月開始，公司索性收回公發的傻瓜型手機，開放所有員工使用自己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或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透過公司建置的無線網路環境，直接存取公司內部網路的資訊。

對於公司的這項政策，小潘有點適應不良，心想：這樣不就門戶大開，歡迎大家來偷機密資料了嗎？趁著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把他的疑慮提出來。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後娓娓道來。

目前國外有一些大型企業，包括IBM、HP等跨國公司，都開始開放員工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在確保資訊安全的前提下，讓員工上班時使用自己喜歡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以提升工作效率，這樣的風潮稱之為「員工自帶設備」（Bring Your Own Device，簡稱BYOD）。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雲端下員工個人行動裝置的管理

根據英國調查機構Vanson Bourn在2011年的研究顯示：開放員工帶自己的行動設備上班，有78%的上班族認為，員工自己帶的電腦一定比公司提供的電腦效能更好。最重要的是，企業若推動BYOD的策略，員工會認為公司的管理思維比較先進，可以提高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員工對於工作的滿意度也比較高。

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因為公務機關24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

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 A 驚慌失措的說著。「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

機關安全維護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被害員工B義憤填膺的說著。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6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80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180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6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90餘

機關安全維護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19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問題分析：

- 一、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二、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三、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 四、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若為了逃稅而進行上述行為，將觸犯《稅捐稽徵法》，並為洗錢的前置犯罪行為，會被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保防



保防若磐石；滲透無計施



反洗錢、反賄選、反詐騙、反毒

防騙第一部【假警察、檢察官辦案詐騙】

詐騙電話關鍵字：醫院通知領藥、申請重病補助！

銀行通知有人來領你的存款！

警察通知你個人資料被冒用！

檢察官說你是詐欺人頭戶！

去超商收法院公文傳真！

要將存款領出來監管帳戶！

預防假檢警詐騙，請牢記「一聽、二掛、三查」！

反詐騙小叮嚀：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是否有以上關鍵字？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這通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三查！快撥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將剛才聽到的電話內容告訴165

消費者保護

機車租賃新規範 出遊代步 停聽看

「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傳統機車、共享機車租賃均適用



租賃機車三原則

- ✓ 租借前充分了解契約內容
- ✓ 取車後，立即檢查車況
- ✓ 依約定地點還車，必要時拍照存證！

規範重點

- 1 業者應於契約中載明租金、租賃費率、租賃期間、營運範圍、還車地點等。
- 2 消費者於取車後一定時間內發現異常，並歸還者，業者不得收取費用。
- 3 發生交通違規，罰鍰由消費者負擔。

機車發生擦撞、毀損、遺失或被盜等情形，也都有規範



檢舉資訊

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E-mail：gechief-p@mail.moj.gov.tw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政風室

檢舉專線：06-9213285

E-mail：phpn@mail.moj.gov.tw

